

创新开展“非现场”执法和“服务式”帮扶

陕西生态环境执法实现三个“转变”

◆ 曹毛毛 肖颖

近年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妥善处理好严格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综合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移动执法、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一手抓“非现场”执法,一手抓“服务式”帮扶,不仅提升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还推动构建了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为有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和经济社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增添了动力。

1 采取“四个全覆盖”,推行智慧型执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不断扩大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手段应用的覆盖范围,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将制度建设作为提高执法效能的有效保障,出台《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不断加大对各类污染源的智慧化监管力度。

重点排污单位联网“全覆盖”。督促重点单位确定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口及应监测的污染因子,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制定安装联网计划并实现省、市和企业三级联网,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全省1019家重点排污单位联网,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7.41%。

4+1+1联动督办“全覆盖”。采用“部、省、市、县+企业+业务工作群”模式,加强对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超标)非现场电子督办。每日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超标)电子督办单自动以微信的形式发送给企业。截至目前,全省自动监控系统智能识别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超标)累计5146次,均通过非现场电子督办单进行核实反馈,处理率97.18%。

超标排污单位查处“全覆盖”。

近年来,陕西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的“哨兵”作用,采取污染源自动监控远程服务指导和非现场督办监督,及时掌握企业的运行情况,实施精准执法。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关于在线监测的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机制和“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执法监测快速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先后向相关市(区)下发督办整改通知17份,将443家次涉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名单及查处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按照《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对2021年以来严重超标排放的12家(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6家(次)企业予以红牌警示,督促整改落实。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全覆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微信公众号、业务工作群等,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截至目前,1088家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269512条,公开率达到100%。586家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及时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了更新,企业主体责任公开环境信息的主动性得到明显增强。

2 开展“三种帮扶”,推行服务型执法

今年以来,陕西推行服务型执法监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现场送法律、送服务,向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送法律,帮助企业理解法律政策。今年以来,陕西省结合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执法一号行动的契机,积极开展执法进企业活动,立体式宣讲《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场帮扶指导500余家企业,解决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向企业赠送法律书籍、宣传册等,社会反响良好。通过有针对性送法入企,企业排污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推动形成了全省按证排污、依证监管的氛围和建立“一盘棋、一条链、一把尺、一张网”排污许可工作机制。

送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把严格执法与问需求、办实事相结合,通过“实地+实践”执法,在对企业逐一开展“一体化”检查的同时,对日常生产中产生固废、自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档案等进行手把手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积极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图为执法人员向企业赠送法律书籍、宣传册等。资料图片

指导,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今年以来,陕西省通过各项执法行动,为企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114条,现场消除污染隐患66个。

送关怀,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创新差异执法、说理

执法、合理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今年以来,全省对185家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科学统筹日常执法、专项执法和执法稽查等工作任务。推行一体化执法行动,对企业全流程全要素进行

一次性执法检查,做到只进一次门、综合查一次、一次查多事,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实施联合执法,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开展省、市、区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检查,减少多层级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3 致力“三个转变”,推行效能型执法

陕西坚持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执法原则,提高执法靶向性,避免频繁扰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线上线下联动,执法由“撒网式”向“精准式”转变。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推动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常态化,将124家模范守法、信用良好的企业纳入清单管理,加大帮扶指导、服务惠企等正向激励力度,并进行非现场检查2953家次,在现场帮扶指导6041家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制度,加强差异化监管,对重点污染源提高抽查比例,对一般污染源降低检查频次,严控环境风险。2021年,全省共抽查检查一般排污单位5471家(次)、重点排污单位2545家(次),特殊监管对象101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280起,推动构建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科技助力,执法从“治”向“智”转变。高效统筹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能。建成以移动执法为基础的监管执法平台,各级执法机构共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工作55369次,提交执法笔录57230份;创建“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动态信息库198个、执法人员信息库142个,17450家污染源单位被纳入污染源动态信息库;升级改造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执法过程中综合使用用电监控、在线监测、无人机、走航车等非现场执法方式,推动执法监管向“人防+技防”转变。

拓展手段,执法由“直面”向“云端”转变。在推进非现场执法的同时,活用执法平台,强化“云端服务”。在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监管过程中,省生态环境厅探索开展“云端”交流帮扶指导,利用所属市(区)联络员微信群,及时了解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运营情况,

及时传达有关政策要求。2021年以来,指导全省12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均按要求完成了“装、树、联”工作,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云端”交流帮扶指导45家(次),公开生活垃圾分类发电企业相关数据11654条。对企业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今年以来,督促12家建成投运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完成40余次电子督办核实,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管效能。

下一步,陕西省将继续深化“非现场执法”在日常执法中的运用实践,高效统筹执法资源,突出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问题导向、精准执法,通过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和正面清单制度,构建“在线监控系统+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的信息化执法新模式,着力破解执法难点,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西安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加强法治建设 邀请专业律师讲解环境法律法规

本报讯 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水平,近日,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邀请专业律师为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课。

特邀律师从科学使用电脑、纸张双面打印、无纸化办公等“节”尽所能的低碳办公行为入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主要内容、节能降耗举措等系统进行了专业讲解。讲授过程中更是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和日常生活中的低碳行为,让大家深刻理解面临的

美丽家园”行动中。

此外,针对今年6月5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特邀律师从修订背景、立法情况、主要内容、下一步工作建议4个方面,重点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等方面的法律条款作了深入解读。在现场提问互动环节,大家对社会生活噪声监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此次活动倡导大家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有效拓宽了大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知识面,增强了干部职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王双瑾

咸阳生态环境监管妙招频出 形成“五位一体”全方位监督监管模式

本报讯 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监督“万里行”活动近日正式启动。活动集中组织执法人员、环境网格员、专业机构、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5方面力量共同参与,采取徒步工作法,上街入户,逐家企业、逐个项目、逐个点位开展检查,形成“五位一体”全方位立体化监督监管模式。

驻点监督,执法监管人员下沉一线,对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全面摸清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情况,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入户排查,以网格员为中心开展全域摸排检查,突出城区周边25公里重点区域,紧盯网格内的畜禽养殖场、施工工地、餐饮单位等,持续开展入户排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市网格化监管平台予以解决。

机构暗访,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门队伍,运用无人机、夜间成像摄影摄像机、大气

污染监测设备等,针对全市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暗访监督。

公众举报,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污染监督管理,举报发生在身边的环境问题,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相关信息一经查实,按《咸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奖励。

媒体监督,邀请驻咸各新闻媒体记者,深入一线,通过集中采访,宣传推广一批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先进典型,监督整改一批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集中曝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行为。

统一调度,建立全市“五位一体”监督监管行动问题清单,每月调度,每月通报,全程跟踪督办,对监督行动推进不力、整改缓慢的,运用“交办、督办、约谈、移交”四步法严肃处理,验收通过一个、销号一个。孙亚军

安康开展噪声污染执法行动 突击夜查、线上线下结合,提高行动实效

本报讯 6月以来,陕西省安康市扎实推进中心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执法暨“绿色护考”行动,全体党员干部放弃节假日,全面开启“执法检查不休息、昼夜巡查不停歇、履职尽责不放松、提升执法水平不打烩”工作模式。

为守护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安康市在全市范围内轮番开展了“循环式”“全覆盖”“巡回式”突击夜查行动,超前对噪声污染防治隐患较为集中、群众投诉较为频繁的,领导交办问题较为突出的点位和区域进行细致排查,尤其对考场周围500米以内的在建工地和工业企业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责令多家噪声超标单位立即整改或限期停产,及时消除噪声污染隐患。6月2日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心城区40余家建筑工地落实“禁噪令”情况进行了暗访。

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

执法局联合召开会议,宣讲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读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执法暨“绿色护考”行动的通知》;市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就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渣土车运输、噪声污染执法整治提出工作要求。

在疫情期间,安康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通过在线监控平台、无人机航拍为“静音护考”进行“精准赋能”,对重点监控工地作业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为加强“高中考”期间执法巡查,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巡查,联合市记者“12345”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划分噪声污染投诉重点,通过采取错时执法、延时执法、定岗盯守等措施,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向县下沉、向企业派驻,提高“静音护考”行动实效。王典根



图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北洛河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资料图片

树立铁军形象 守护碧水蓝天 吴起战练结合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讯 今年以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狠抓队伍建设,以执法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不断夯实队伍底色、提高执法成色、增强监管本色,努力扮好生态环境管理角色,持续推动吴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和县纪委要求,吴起分局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整治方案,重点围绕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思维简单、方式粗暴、以权谋私、庸政懒政等多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

按照省、市“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总体要求,吴起分局将大练兵活动与日常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相结合,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专项检查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为依托,把环境执法的“战场”作为练兵的“课堂”,通过理论学习、现场教学、案卷评查等方式,构建了理论学习和执法检查的良性互动,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在检查中对理论知识进行查漏补缺,逐步完善,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针对2020年—2021年新入职执法人员较多的现象,吴起分局以快速提升新入职法

人员的业务能力为切入点,让老人与新人进行结对帮扶。同时每周定期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集中学习,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系统学习执法技能。

同时,吴起分局积极探索“互联网+环境治理”新思路,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化工作,利用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陕西省固废管理系统等多个科技平台,整合数据资源,优化执法方式,构建了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的非现场执法监管网络体系。

吴起分局全面推进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探索建立了以空气、水质和污染源自动监测为基础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实现了对全县气、水和污染物排放数据变化情况实时监测和异常预警信息推送。

结合辖区实际,吴起分局制定了《吴起县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借助信息化系统,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下,建立了市、县、乡镇三级网格监管体系,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张志宏 姚义兰 许伟奇

坚持“三个聚焦” 落实执法责任 延安严格执法捍卫绿水青山

◆ 赵玉翠

“十四五”开局以来,陕西省延安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绿色发展成效显著,这其中,有一支勇于吃苦、甘于奉献、冲锋在前、担当作为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他们长期奋战在生态环保一线,顶烈日,迎寒风,冒雨雪,踩泥坑,严格执法,坚决捍卫“绿水青山”。

当好警卫兵——全力守护生态底色

2021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坚持“三个聚焦”,强化职能发挥,扎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警戒线”。

聚焦重点行业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油气行业企业、压裂返排液及泥浆上清液偷排偷倒违法行为等专项执法检查;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与榆林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后跨地市交叉执法检查。

聚焦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建立“信访+执法”模式,通过“12345”智慧平台线上受理转办,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共办结并回复环境信访投诉372件,接处率100%,做到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件件有查处、事事有回音。

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执法检查,黄河流域(延安段)入河

排污口无人机航测,排查北洛河干流入河排污口,在全省率先完成了黄河流域“清度”行动第一批问题点位核查。通过多领域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08起,处罚4572万元。

当好排头兵——充分彰显铁军本色

“打铁还需自身硬”,延安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始终坚持以强素质、外树形象,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练就过硬本领、锤炼过硬作风。

争做执法监管信息化“尖兵”。依托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对各重点企业站岗、排污口及自动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同时,借助无人机、走航车等先进设备,大幅提升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争做案卷制作规范化“精兵”。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成立案卷审核小组和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组,对需要立案的案件,从执法主体、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逐一审核,确保案卷制作完整、合法、正确。

争做作风建设常态化“标兵”。推进党建引领执法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执法,将廉政建设贯穿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加强正面引导,注重挖掘执法工作中的先进人物事迹和经验做法,

广泛宣传推广。加强纪检监察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参与,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当好吹哨兵——维护保障法治基色

2021年以来,延安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理念,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程。

落实执法责任。延安将大案要案攻坚作为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的内在要求和执法职能履行到位的重要标志,抽调精兵强将深挖彻查重大问题线索,先后查办了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倾倒掩埋污泥、偷倒偷排压裂返排液等一批大案要案。

优化执法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27家企业实行差异化执法检查,视情况免除现场检查,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措施,发挥正面激励效应,加大“温情执法”力度。

完善执法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机制落实,充分利用说理式执法、执法+帮扶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在全市执法单位法制评估中,延安市生态环境部门被列为A类等级。2021年以来,出动人员15799人(次),普法企业4756家(次),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法律问题。